

本 QA 用語定義如下：

(一) 申請人：指依法完成登記之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為本貸款申請主體。

(二) 代表人：指申請人之登記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

(三) 青創貸款要點：簡稱本要點。

(四) 青創貸款：簡稱本貸款。

Q1.請問青創貸款的申請資格為何?可以申請多少金額?只能申請一次嗎?

申請青創貸款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 代表人於申請時年齡為已成年至未滿四十六歲且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 代表人於申請日前三年內曾參與政府創業輔導相關之課程達二十小時以上。

(三) 申請人申請時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或有限合夥法相關規定，依法完成登記未滿五年且登記地址須位於本市。

本貸款每次貸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以下同）二百萬元，用途以購置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或營運週轉金為限。

申請人為依法完成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未滿一年者，得於前項用途外，另外再申請創業準備金，其貸放額度最高為一百萬元。

申請人申請日前二年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其第一項所定貸放額度得提高至四百萬元：

(一) 獲政府各項政策性貸款達一百萬元以上且依約定連續攤還貸款達十八個月以上。

(二) 申請人或代表人獲本府公告之政府相關創新獎項或政府相關補助。

(三) 平均年營業額達五百萬元以上。

青創貸款之貸放，本貸款之貸放原則以一次為限。但申請人於開始攤還一年後，無第二十點第一項各款情事者，得依本要點規定，並檢具攤還貸款證明文件再次申請本貸款。再次申請亦以一次為限。

Q2.請問青創貸款的還款期限是多久?利息是多少?

(一) 本貸款分無擔保貸款及擔保貸款，其本金寬限期最長皆為 3 年，前項無擔保貸款期限最長為 5 年，擔保貸款期限最長為 7 年。但仍需視每位申請人之個別情況由審查小組決定最後的核貸金額及還款期限。

(二) 本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 0.555% 機動計息為上限，實際利率由青年局與承貸金融機構議定後公告之。貸款期間如無實施要點第二十點情形者，利息由青年局全額補貼。

Q3.請問青創貸款的貸款用途為何?青創貸款要向哪個單位提出申請?

(一) 貸款用途以購置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或營運週轉金為限。

(二) 申請人為依法完成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未滿一年者，得於前項用途外，另外再申請創業準備金，其貸放額度最高為一百萬元。

(三) 本貸款應由申請人檢具相關書表文件後向青年局提出申請。為便利申請人申請本貸款，特以下列方式辦理：

1.線上申辦：

填妥申請書並將相關文件簽章用印掃描後，上傳台北服務通申請
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台北服務通連結

<https://service.taipei/case-detail/PO009>

2.郵寄送件：

100025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17 號 2 樓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職涯支援科(申請融資貸款)收」

3.臨櫃辦理：

100025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17 號 2 樓，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200、1400~1730 (1230~1330 休息)，建議先與諮詢專員預約後再行前往，減少等待時間。

Q4.請問申請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時，要由誰提出申請？

本貸款需由依法完成登記之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提出申請。

Q5.請問申請青創貸款需檢附那些文件；應備文件中，申請人及其配偶與其經營事業之聯合徵信中心資料查詢處理授權書要去哪邊下載？

(一) 相關資訊與申請書(表)請至台北服務通或臺北市政府青年局網站下載電子檔案使用。

(二) 請於台北服務通青創貸款書證表單，親簽後上傳至台北服務通(正本請留存，另寄送銀行)，聯徵查詢費用將於核准後與銀行申請對保撥款時另行繳付給銀行，聯徵查詢費用至多 400 元以內。

Q6.請問申請青創貸款流程為何?需要多少天?申請青創貸款是否需要提供保證人或擔保品?要不要支付額外費用?

(一) 本貸款應由申請人檢具相關書表文件後向青年局提出申請，受理申請後將視狀況由市府委派專人，偕同顧問針對營業現況、設備情形、產品狀況等進行貸款前現場訪視，同時承貸金融機構-台北富邦銀行或玉山銀行也將同步進行徵信作業，最後交由本貸款審查小組進行審查，於申請書補正完畢後，45 天內將完成審查結果(簡易貸則為 30 天內完成審查結果)。經審查通過者，由青年局發給核定通知書，以掛號方式通知申請人。

(二) 本貸款分為擔保貸款及無擔保貸款，但以無擔保貸款為主。

(三) 除信用保證手續費及必要之徵信查詢規費外，承貸金融機構不得向申請人收取任何額外費用。保證手續費的計費方式係以固定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三七五計算。

(四) 聯徵查詢費用將於核准後與銀行申請對保撥款時另行繳付給銀行，聯徵查詢費用至多 400 元以內。

Q7.青創貸款所稱中小企業如何認定？請問申請青創貸款有無行業別限制？

(一) 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中小企業係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

(二) 依「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二十一點所公告之「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之不予核貸條件」規定，經營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之事業不可申請本貸款。另，部分行業因故無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者，如經營會計師事務所、安親班或托兒所、建築師事務所等則無法申請本貸款。

(四) 故依法經營登記之獨資、合夥、公司、有限合夥之企業，除經營上開行業者外，皆可提出申請本貸款。

Q8.請問在什麼情況下，會取消青創貸款的利息補貼？

參照青創貸款要點第二十點內容，說明如下：

- (一) 停業、歇業、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
- (二) 登記地址遷離本市。
- (三) 變更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
- (四) 未按月攤還貸款本金。
- (五) 貸放後，經與承貸金融機構協議延長期限或償還方式。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停止利息補貼之情形消滅後，青年局得依貸款人之申請繼續補貼利息。但貸款人未依規定通知青年局時，青年局不予繼續補貼。

Q9.請問夫妻分別創立不同事業時，可否同時申請本項貸款？另請問申請人或企業有哪些情況時，會無法申請到青創貸款呢？

(一) 在創立不同事業的情形下，如夫妻雙方各為不同事業之負責人或法定代理人是可以分別以事業名義申請本貸款。

(二) 請參考本貸款之不予核貸條件一覽表，當觸及其條件時，將不予核貸。

Q10.請問青創貸款之審查重點為何？申請青創貸款可否用來償還向其他金融機構所借的貸款？青創貸款經審查通過獲發核定通知書，向銀行申請貸款的期限為何？如申請審核未通過，需多久後才能再次提出申請？

(一) 本貸款由青年局設置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就申請人之資格、財務結構、資金用途、營業情況、產業前景、事業或創業計畫、貸款額

度、貸款期限及寬限期年限等事項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由青年局發給核定通知書。

(二) 申請貸款額度一百二十萬元以下者，得免經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由青年局逕依承貸金融機構出具意見報告表進行審查，審查通過者由青年局發給核定通知書，並應提報審查小組會議備查；經審查未通過者，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

(三) 本貸款用途，以購置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或營運週轉金等為限，不得用來償還向其他金融機構所借的貸款。

(四) 申請人應於核定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依原申請時填寫之承貸金融機構-玉山銀行或台北富邦銀行辦理貸款，逾期末辦理者，核定通知書失其效力，申請人得向青年局重新提出申請。

(五) 依「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十三點規定，審查未通過者應於審查結果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後始得再提出申請。

Q11.青創貸款如事業經營良好，可否提前清償？當申請青創貸款後，若開店未滿 5 年就停業，是否能延長貸款償還期限？那利息又該如何計算？

(一) 可以。貸款人如申貸後如營運良好、資金充裕，得視個別情況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提前還款，以減輕債務負擔。如有送保並可就提前清償之貸款金額請承貸金融機構代為申請退還信用保證手續費。

(二) 本貸款之貸款年限是由本貸款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後核定，故事業結束營業後，仍應依原核定年限還款；若未按時繳款，承貸金融機構-玉山銀行或台北富邦銀行將採取訴訟程序向獲貸人追繳未還款項。

(三) 依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二十點規定，獲貸人於貸款期間內所經營事業結束營業後，未於事實發生起三日內，以書面通知青年局，未來即使恢復營業，亦不再補貼利息。停業後之利息及還款方式請洽承貸金融機構-玉山銀行或台北富邦銀行。

Q12.當接續他人設立未滿 5 年的事業而成為負責人或法定代表

人可否申請青創貸款？

可以。依「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

(一) 代表人於申請時年齡為已成年至未滿四十六歲且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 代表人於申請日前三年內曾參與政府創業輔導相關之課程達二十小時以上。

(三) 申請人申請時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或有限合夥法相關規定，依法完成登記未滿五年且登記地址須位於本市。

故接續他人設立未滿 5 年的事業而成為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符合上開條件即具備申請本貸款資格，可申請本貸款。

Q13.如設立 5 年以上的公司，中間因停業致實際經營時間未滿 5 年可否申請青創貸款？如經變更營業地址或項目後，其未滿 5 年的認定是否可依變更登記日期重新計算？自外縣市遷移營業地址至臺北市的公司，並持續經營相同營業項目時，是否符合青創貸款要點規定？

(一) 依「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申請人設立未滿 5 年才具申請資格，故申請人設立滿 5 年者，不論中間有無停業均不具申請資格。

(二) 5 年內企業之申請期限是自事業原始設立登記或立案日期起計算，並非自變更登記日期起計算。

(三) 符合。依「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

1.代表人於申請時年齡為已成年至未滿四十六歲且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

2.代表人於申請日前三年內曾參與政府創業輔導相關之課程達二十小時以上。

3.申請人申請時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或有限合夥法相關規定，依法完

成登記未滿五年且登記地址須位於本市。

Q14.大學商學系所畢業的創業青年是否一定要上完 20 小時的創業輔導課程，才有資格申請青創貸款？請問青創貸款所提到的政府創業輔導相關之課程要如何認定？

(一) 依「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代表人於申請時年齡為已成年至未滿四十六歲且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於申請時前三年內曾參與政府創業輔導相關之課程達二十小時以上，故大學商學系所畢業的創業青年仍需完成 20 小時的創業輔導課程方可申請本貸款。

(二) 代表人最近三年內曾參加下列單位所舉辦之創業輔導課程或創業相關活動至少二十小時，並提出證明文件：教育部登記有案之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其推廣部、育成中心、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單位設立宗旨與創業或企業經營輔導有關，並經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認可之法人、團體。

(三) 代表人參加上述大專院校、政府自辦或委辦及政府認可之法人、團體，所開辦創業輔導課程，課程內容可涵括適性評估、企業管理、行銷管理、品牌管理、財務管理、法務管理、資訊管理、創業計畫書撰寫、工商登記、稅務管理或電子商務等。課程採實體或虛擬均可，惟數位課程以參與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及「臺北 e 大」為限。

Q15.請問青年局所認可辦理創業育成課程的單位有哪些？如何得知課程開課資訊？請問青創貸款所需的政府創業輔導相關之課程證明書有特殊格式嗎？請問「數位課程」或「數位+實體課程」是否符合青創貸款要點之二十小時之時數規定？如何得知數位課程開課資訊？

(一) 目前係比照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作法，經認可自辦 20 小時以上的創業育成課程的單位有：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中華民國居家及小型企業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創業育成協會

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

其他經認可之單位

後續如有新增單位，將會再公布。

(二) 目前係經常性辦理創業研習課程單位，有勞動力發展署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歡迎上網查詢。

(三) 上述證明文件格式不拘，將針對證明文件所載受訓人之姓名、課程名稱、研習時數及發證單位名稱同意核認。

(四) 查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並無限制僅實體課程才符合，且現代學習管道已多元化，故「數位課程」或「數位+實體課程」均可納入符合課程。

(五) 建議上網搜尋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之「網路大學校」或「臺北 e 大」並選擇創業育成、企業經營管理、財務管理等課程參加。

Q16.請問獲貸人申請擔保貸款，是否還要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申請信用保證？之前申請且有核准撥款，請問是否可以再次申請？檢附文件為何？

(一) 依「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十點規定，獲貸人已提供十足擔保者，免送信保基金申請信用保證。

(二) 可以，本貸款之貸放，本貸款之貸放原則以一次為限。但獲貸人於開始攤還一年後，無第二十點第一項各款情事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符合第三點申

請資格，並依本要點第十二點規定檢具相關申請文件)，並檢具攤還貸款 1 年以上證明文件再次申請本貸款，再次申請亦以一次為限。

Q17.若曾申請其他政府貸款或補助，可以申請青創簡易貸嗎；如果我曾經申請過政府其他貸款，如微型創業鳳凰貸款、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等，尚未清償前我能申請青創貸款？

(一) 可以。不論曾經或目前正在申請非本市府之其他政府機關貸款，只要符合青創貸款申請資格者皆可提出申請，但曾經或目前正在申請政府機關其他貸款者，是否核准貸款仍需考量申請人之資格、財務結構、資金用途、營業情況、產業前景、貸款額度、貸款期限及寬限期年限等事項，建議申請人提出申請時需審慎評估。

(二) 可以，不論是否曾經或目前正在申請政府機關其他貸款，只要符合本貸款之申請資格者皆可提出申請。

(三) 惟曾經或目前正在申請政府機關其他貸款者，本貸款是否核准貸款須經過審查小組，就申請人之資格、財務結構、資金用途、營業情況、產業前景、事業或創業計畫、貸款額度、貸款期限及寬限期年限等事項進行審查，建議申請人提出申請時需審慎評估。